

谈古筝演奏的二度创作

□ 郁茜茜

器乐演奏是音乐艺术的表现形式，是一种创造性的劳动与实践。古筝演奏正是古筝音乐艺术实践的核心。音乐作品的生命存在于它的演奏之中，存在于以音调方式将它的思想内容展示给听众的过程之中。可见，演奏是音乐作品能否得到社会认可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当作曲家将自己的艺术构想用乐谱写下之后，这些乐谱标记便是固定的，但接下来把这些标记转化为音响运动的过程又从来不是固定的。“是将这些音响关系升华为瑰宝，还是将它们沦为俗物，是有关智慧的问题，是有关心地、技艺和天才的问题，是有关艺术敏锐感及其审美观的问题”^①这里道出的正是演奏艺术二度创作性质问题。

古筝演奏者作为审美对象的创造者，应不断地累积、挖掘和研究具体的演奏方法、技巧、音色以及对乐曲的处理、音乐形象的塑造等各个环节，以期达到演奏水平的完善。可以说，古筝演奏者本身的知识结构、音乐感受、艺术修养等方面对于其整体演奏水平来讲都是至关重要的。

音乐演奏事实上是一个过程，一个发展和相互关联的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演奏前的准备阶段，然后便是登台演奏的瞬间，最后是演奏之后的总结阶段。这三个阶段总是作为一个循环体而出现，第三阶段实则是再次演奏前的准备阶段，这样的循环伴随了古筝演奏者演绎每一首音乐作品的始终。

一、演奏前阶段要做到对于音乐作品本质、风格的思考与把握

在这个阶段中，演奏者要完成“将乐谱标记转化为个人的内心听觉”，再“把个人内心听觉化成为实际音响”的双重任务。

在古筝演奏的二度创作中，首先需要演奏者去认真倾听乐谱，完成将乐谱转化为个人内心音乐的第一重任务。演奏者会遇到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筝乐作品，这些作品体现了不同的时代及地域风格。筝乐在其近三千年的发展过程之中，逐渐形成了河南、山东、浙江、潮州及客家五大流派。而从五十年代至今的半个世纪中，古筝艺术更是不断从新乐曲的创作到演奏技巧的发展等诸多方面大力寻求创新，直至达到今日“多元化”的新格局。因此，演奏者在进行二度创作时，要尊重作品的历史地域特

征、音乐创作的特点，从历史的角度把握住作品风格，再现作品的历史风貌，这是演奏者倾听乐谱之时必须经历的思考分析过程。

当演奏者认真倾听了乐谱之后，内心便升起了具体的音响，此时就是演奏前阶段的第二重任务了。而这种音响需要怎样的技法技巧来加以表现呢？这时就需要将所有已掌握的技法在演奏一个新作品时重新进行调整、梳理，让其为表现作品的内涵而服务，这才是真正有价值的。标在乐谱上的一些演奏技法是为一般演奏者都能掌握的，但还要根据作品的风格、特点做到恰到好处运用，不能一概使用已习惯了的技术手法，使得作品千人一面、千曲一味。正如霍夫曼在《论钢琴演奏》中所说：“技巧好象放在抽屉里的工具，精明的艺术家会在适应的时候，为了正确的目的从中取出他所需要的工具。仅仅拥有这些工具是毫无意义的，什么时候和怎样去应用这些工具的那种艺术直觉才是真正有价值的。”

二、登台演奏阶段要做到“内外结合”去体现筝乐作品的内涵

当演奏者经过了登台之前的思考分析、必要的心理积淀和精细的练习之后，接下来便是登台演奏的瞬间了。

古筝演奏与欣赏是演奏者与听众之间相互交流的关系，演奏者要力求把自我融于群体之中，尽可能地创造出适应听众审美要求的古筝音乐表现形式，以达到和听众的共鸣效果。古筝演奏者在音乐演奏中应尽力创造出一种艺术世界里的感情，在演奏时需要全情投入，这是事关表演能否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整个演奏过程中，缺乏感情的表演必然不能感染观众、引起观众共鸣，势必导致表演的失败；但如果感情投入过于泛滥，只要感情激动起来就慌腔离板、控制不住音准节奏，那也决不是成功的演奏。

对于古筝演奏者来说，在演奏中要随乐曲的需要做到有起有伏、刚柔并济、动静结合。优秀的演奏者在演奏时总是专注于执行演奏方案，表现蕴集于心底的、经过缜密布局的音乐，表达音乐深层的本质的美。演奏者不应本能地做一些公式化、象征性的表演动作去取悦听众，而应从奏响第一个音开始就专注于音乐之中，随音乐律动去表达刚烈、柔情、悲壮、哀婉等各种情绪，做到情由心生、情气贯通、收放自如、表情生动。这才是真正传神、揭

示作品内涵的音乐，才是演奏者内心情感与外在表现完美结合的音乐，这样的音乐必然充满了活力，能够深深吸引听众、感染听众，才是真正为了听众去表现的音乐。世界著名歌唱家多明戈在谈到其舞台演唱时曾说：“在我头脑中一瞬间出现了真空的感觉，这时就只想到所唱的歌词和表演中所要求的东西。”这句话可说是音乐人登台演奏时都应谨记的良言。

三、演奏后阶段要做到对于舞台演奏经验的认真总结与积累

这个阶段既是一次音乐过程的最后环节，同时又是下一次演奏前的准备阶段，它对于一个古筝演奏者在艺术上的不断成熟与进步是非常重要的。

每场演出后，演奏者都应虚心听取听众、师长的意见，同时也需要自我反省并总结其中不良因素，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扩大自己的音乐视野、挖掘自己的音乐潜质，使自身的演奏艺术愈来愈完善。俗话说：“台上三分钟，台下十年功。”这就是说，古筝演奏者若想在舞台上短暂的演奏瞬间中获得巨大成功，必须要经历台下长年的艰辛积累，这其中既包括对演奏技巧的精髓细磨，还包括如何将这些演奏技巧变化于表情达意之中，使自己的音乐表现能力能不断得到提高。事实上，一个优秀的古筝演奏者的演奏永远不可能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对于每一首筝乐作品甚至是已经演奏过多次的同一首作品，他们都会不断去追求更好的演奏效果、追求对于自我的超越。音乐演奏艺术如同任何专业的学习一样好似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果演奏者只是一味重复着自己原有的演奏水平而不去作任何改进提高，那将是一种对艺术、对音乐极不负责任的态度，也是对我们民族音乐艺术的发展毫无裨益的行为。

总之，古筝演奏者在进行筝乐作品的二度创作时，必须首先从尊重作曲家的原作出发即尊重原作的时代性、地域性以及作曲者的个人艺术风格。然后在演奏时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科学安排、合理运用各种技法技巧，并本着尊重听众的心理力争发挥最佳的技术状态和精神状态，以保证演奏的成功。最后还要在每次演奏之后，细致、认真地总结演奏中的优点和缺陷并积极思考改进措施，这样才能使自己的演奏水平逐步完善和提高。

注：①阿萨菲耶夫著《音论论》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责任编辑：赵志红)